

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王麒诚、董事会秘书方路遥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6】第 59 号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吴艳、王麒诚、方路遥：

你公司于 10 月 26 日直通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我部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11 月 9 日就预案发出《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9 号、91 号），你公司于 11 月 18 日披露问询函回复及预案修订稿并复牌。2016 年 12 月 22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并拟提起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你公司披露的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存在披露内容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况，尤其是未能就我所前次问询函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充分披露，方路遥作为董事会秘书负有主要责任，吴艳、王麒诚作为实际控制人负有重要责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15 条；实际控制人吴艳、王麒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7 条；董事会秘书方路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第 1.4 条、第 2.2 条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2 条。请你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吴艳、王麒诚、董事会秘书

方路遥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认真配合我所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我所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重组草案及相关材料，披露重组草案修订稿后重新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

我部提醒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王麒诚、董事会秘书方路遥：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3日